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50102309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1月7日營署綜字第1050066821號函送苗栗縣政府105年10月24日府商產字第1050217519號函申請，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於86年5月17日以(86)環署綜字第2702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1月7日以營署綜字第1050066821號函送開發單位苗栗縣政府105年10月24日府商產字第1050217519號函，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案內政部已於98年3月30日以内授營綜字第0980802334號函廢止許可，本署於105年11月25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，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



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86年5月17日(86)環署綜字第27021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 李應元

